臺北市政府 95.04.07.　府訴字第 0957768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9529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未申領醫療器材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，於網站刊登「○○藥物廣告（網址：xxxxx ……），內容載有「……癌症檢查諮詢專業網……可全身癌症檢查的蛋白質晶片……、全身癌症檢查……只要 2cc 血液就可檢測 12 項腫瘤因子標誌物及 10 種以上癌症……C-12 蛋白質檢測癌症的優點……癌症檢查諮詢……請聯絡我們○○○電話：xxxxx 傳真：xxxxx 行動： xxxxx 網址……」等涉及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，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2412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6

日訪談訴願人及作成調查紀錄表，並審認訴願人未申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刊登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436332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9529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網路刊登藥

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，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 7 章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查訴願人無銷售行為，也無作檢驗及銷售營業情事，顯與藥物廣告係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無涉。「○○」在民眾 94 年 7 月 20 日檢舉之前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於 94 年 5 月份將「○○」全面停止銷售，可見網站上刊登「○○」文字敘述，並非藥物廣告，至為明顯。依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以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訴願人刊登「○○」，既無從事商業行為，亦無營收情形，市面也無該項「○○」產品，更遑論有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故並非藥物廣告，與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並未牴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藥商，其在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藥物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網頁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從事商業行為，亦無營收情形，市面也無該項「○○」產品，更遑論有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並非藥物廣告等節。按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，網路刊登藥物資料，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，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 7 章相關規定辦理。查訴願人未申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自非藥商；又其在網路傳播媒體刊登之系爭藥物廣告內容，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名稱、聯絡電話、網址等；綜觀該等內容及上開函釋意旨，已堪認係藥物廣告。另依首揭規定，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至其實際是否果有營利銷售之行為，要不影響其是否為藥物廣告之認定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揆

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